



Distr.: General
1 September 2019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三次会议

2019年11月25日至2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a)(一)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汞产品以及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
审查附件 A 和附件 B

审查附件 A 和附件 B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4条和第5条规定最迟应自公约生效之日起5年内对附件 A 和附件 B 进行审查。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事项，并商定将进一步审议推迟到第三次会议，同时请秘书处就此编写一份文件供该次会议审议。
2. 应缔约方大会的要求，本说明解释了附件 A 和附件 B 的审查过程。

审查附件 A

3. 《公约》附件 A 包含三个部分，即未纳入该附件涵盖范围的产品、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有五类产品未纳入该附件的涵盖范围。第一部分列出了九类受第4条第1款管制的汞产品，该款要求缔约方采取适当措施，不得允许在针对此类产品明确规定的淘汰日期过后生产、进口或出口此类产品。第二部分列出了受第4条第3款管制的产品，并规定了缔约方针对表列产品应采取的措施。牙科汞合金是第二部分列入的唯一产品。
4. 第4条第8款规定，最迟自公约生效之日起5年内，缔约方大会应对附件 A 进行审查，并可考虑根据第27条对该附件进行修正。第9款规定，在对附件 A 进行审查的过程中，缔约方大会至少应考虑到以下事项：
 - (a) 依照第4条第7款提交的任何提案；
 - (b) 依照第4条第4款提供的信息；

* UNEP/MC/COP.3/1。

(c) 缔约方可获得在经济上和技术上均为可行的无汞替代品的情况，同时亦考虑到所涉环境和人体健康风险和惠益。

5. 第 7 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均可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将某种添汞产品列入附件 A 的提案，其中应列有与该产品无汞替代品的可得性、技术和经济可行性以及环境与健康风险和惠益相关的信息，同时亦应考虑到依照第 4 款应提供的信息。

6. 第 2 款规定，作为第 1 款的替代办法，缔约方可在批准附件 A 的某一修正案，或其对之生效时表明它将采取不同的措施或战略来处理附件 A 第一部分中所列产品，条件是它能够证明它已把附件 A 第一部分所列绝大多数产品的生产、进口和出口数量降到最低限度，并且它已采取措施或战略来减少未列入附件 A 第一部分的其他产品中的汞的使用数量。该款还规定，最迟自公约开始生效之日起 5 年内，缔约方大会应当作为第 8 款所规定的审查程序的一部分，审查依照第 2 款采取的措施的进展情况及其成效。

审查附件 B

7. 《公约》附件 B 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列出了受第 5 条第 2 款管制的两类生产工艺，该款规定各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不得允许在针对此类生产工艺明确规定的淘汰日期过后，在上述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第二部分列出了受第 5 条第 3 款管制的三类生产工艺，并规定了缔约方为限制在这些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应采取的措施。

8. 第 5 条第 10 款规定，自公约生效之日起 5 年内，缔约方大会应对附件 B 进行审查，并可考虑根据第 27 条对该附件进行修正。第 5 条第 11 款规定，在审查附件 B 的过程中，缔约方大会至少应考虑到以下事项：

(a) 依照第 5 条第 9 款提交的任何提案；

(b) 依照第 5 条第 4 款提供的信息；

(c) 缔约方可获得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均为可行的无汞替代工艺的情况，同时亦考虑到所涉环境与健康风险和惠益。

9. 第 9 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均可对附件 B 提出修正提案，以期把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列入其中，修正提案中应当包括关于无汞替代工艺的可得情况、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环境与健康风险和惠益诸方面的信息。

秘书处提供的信息

10. 第 4 条第 4 款和第 5 条第 4 款规定，秘书处应根据缔约方所提供的信息，分别收集和保存有关添汞产品以及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工艺及其各自替代品方面的信息，并应当将此种信息公之于众。还规定秘书处应将缔约方提交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公之于众。

11. 第 17 条规定，各缔约方之间应当进行信息交流，包括交流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添汞产品以及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的各自替代品方面的信息。该条第 3 款规定，秘书处应促进各缔约方之间以及与包括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国际倡议的秘书处在内的相关组织在信息交流方面的合作。

12. 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上述规定提交的信息已在公约网站上公布。¹

¹ <http://www.mercuryconvention.org/Implementation/InformationExchange/tabid/8081/language/en-US/Default.aspx>。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13. 本说明附件载有一项决定草案。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公约》附件 A 和附件 B 的审查过程。

附件

决定草案 MC-3/[--]: 审查附件 A 和附件 B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公约》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5 条第 10 款要求缔约方大会最迟在《公约》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对附件 A 和附件 B 分别进行审查，

又回顾第 4 条第 9 款和第 5 条第 11 款规定了缔约方大会在分别审查《公约》附件 A 和附件 B 的过程中至少应考虑到的事项，

考虑到《公约》第 4 条第 2 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当作为第 4 条第 8 款所规定的审查程序的一部分，审查依照第 4 条第 2 款采取的措施的进展情况及其成效，

1. 决定设立一个特设专家组，其职权范围载于本决定附录；
2. 请秘书处呼吁五个联合国区域各自的缔约方通过主席团代表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提名四名专家，并支持特设专家组的工作；
3. 请在批准《公约》时已通知秘书处将采取不同措施或战略来处理附件 A 第一部分中所列产品的缔约方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报告已采取的措施或战略，包括具体的减少数量；
4. 请秘书处汇编缔约方提交的材料供特设专家组审议；
5. 又请秘书处根据特设专家组的报告编写一份文件，供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时指出，如果该文件包含附件 A 或附件 B 的拟议修正案，秘书处将根据第 26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建议通过该修正案的缔约方大会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 6 个月向各缔约方通报任何拟议修正案的案文；
6. 决定在第四次会议上审查特设专家组取得的进展，并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

MC-3/[--]号决定附录

添汞产品以及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问题特设专家组的职权范围草案

一、任务授权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MC-3/[--]号决定设立了一个特设专家组，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a) 审查《公约》附件 A 和附件 B 的规定，同时亦考虑到缔约方根据第 4 条第 4 款和第 5 条第 4 款提交的信息、根据第 4 条第 2 款提交的任何报告以及添汞产品和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及其各自替代品方面的其他信息；

(b) 提交关于审查附件 A 和附件 B，包括关于根据第 4 条第 2 款所采取措施的进展情况和成效的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c) [可以在使用和统一海关编码方面增加另一项任务授权，以确定和区分附件 A 所列的非汞产品和汞产品]。

二、 成员

2. 特设专家组将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选出两名共同主席；专家组将由五个联合国区域各自的缔约方所提名的[技术]专家按如下方式构成：非洲国家[四名]，亚太国家[四名]，东欧国家[四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四名]，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名]。在专家组第一次会议前，专家组和公约秘书处将邀请来自政府间组织、工业界、民间社会和科学界的[10 名]专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专家组还可酌情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工业界和民间社会组织提出意见，协助其开展工作。

三、 成员和观察员的推选资格

3. 特设专家组成员和观察员应至少具备以下一个领域的专业知识：

- (a) 在产品或生产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
- (b) 汞接触对环境和健康的影响；
- (c) 应对汞所致人体健康和环境风险的监管政策；
- (d) [海关编码和/或汞产品贸易方面的专业知识]。

四、 主席团成员

4. 特设专家组将选出两名共同主席主持会议。

五、 秘书处

5. 公约秘书处将为专家组提供支持。

六、 行政和程序事项

6.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将比照适用于专家组。

七、 会议

7. 特设专家组将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并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前闭会期间至少召开[两次]面对面会议。

八、 语文

8. 专家组的工作语文为英文。